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2745867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7月10日

商 标

# KEYUCA

申 请 人 河淳株式会社

KAWAJUN CO., LTD.

地 址 日本国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浜町3-15-1

3-15-1, NIHONBASHI HAMACHO, CHUO-KU, TOKYO 103-0007 JAPAN

代理机构 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营养补充剂；医用营养饮料

第14类：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；人造珠宝；人造宝石；钥匙圈（带小饰物或短链饰物的扣环）；贵金属制奖杯；贵金属制纪念盾；首饰用小饰物；鞋用首饰；表；挂钟；手表；座钟；怀表；秒表；落地摆钟；闹钟；手表带；钟表盘（钟表制造）；钟表发条装置；表链

第16类：办公室用电动订书机；纸制或卡纸板制标签；纸；文具；影集；印刷品；绘画和书法作品；照片（印制的）；照相架

第27类：榻榻米垫；地板覆盖物；非纺织品制壁挂；人工草皮；体操垫；墙纸；门前擦鞋垫；地垫；淋浴用防滑垫；浴室防滑垫；体操训练垫

第29类：奶制品；豆奶

第30类：茶；咖啡；可可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；面包；面包卷；甜食；蜂蜜；面包干；三明治；蛋糕；糕点；饼干；小蛋糕；未烘过的咖啡

第32类：软饮料；果汁；蔬菜汁（饮料）；乳清饮料